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关于近期开展失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

省社保局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为纾困扶持企业稳岗发展，保障失业人员生活，加快推进我省经济建设，现就近期开展失业保险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

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照 1% 执行（其中，单位部分 0.7%、个人部分 0.3%），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。

二、实施特殊困难行业缓缴失业保险政策

今年，对服务业领域餐饮、零售、旅游、民航、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困难行业，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。

三、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

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，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% 返还，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 90%。执行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切实兜牢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底线

（一）认真做好失业保险金、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。

(二) 持续做好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。

(三) 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,继续受理失业补助金和和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申请。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失业保险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[2022]1 号)规定进行审核,符合 2021 年申领条件的,应及时发放。

以上政策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,部分政策也已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具体执行政策出台后,实施期限如另有明确,从其规定。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4月22日

